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受理號碼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
審定理由	<p><b>一、原核定內容</b>            本件經專業審查，同意依收據記載金額，核付 114 年 5 月 5 日急診費用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計 125 元；至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住院不符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 <p><b>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</b>            本件申請人於 114 年 10 月 8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依收據記載金額，補核退 114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住院費用計 5,784 元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以受理號碼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<b>三、綜上</b>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補核退系爭醫療費用計 5,784 元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	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